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
项的重大影响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得以
消除的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16]0050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
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 重大影响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 专项意见	1-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的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重大影响

在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得以消除的专项意见

大华特字[2016]005030 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公司”）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天健审（2016）3-39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一）宇顺电子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公司”）2015 年来自部分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532,535,106.72 元、毛利为 106,113,201.02 元，其中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427,829,117.77 元、毛利为 96,449,894.64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468,803,460.14 元，截至本报告日，已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日期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94,682,350.09 元。上述应收账款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二）雅视科技公司子公司万盈（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发生总金额为 USD353,653,707.62 元的代收代付业务，无法核实该交易的商业合理性。

导致增加强调事项段的事项：宇顺电子公司 2013 年度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收购雅视科技公司原股东持有的雅视科技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8 月 19 日雅视科技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萌与宇顺公司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后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以及雅视科技公司经审计的 2013-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雅视科技公司 2013-2015 年累计实际实现利润小于三年累计承诺利润，已触发业绩补偿条款。根据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条款，林萌需就上述差额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对宇顺电子公司进行补偿。经测算，若选择现金补偿则林萌需支付现金 378,045,519.28 元，若选择股份补偿则宇顺电子公司需以 1 元回购林萌持有的全部 18,405,332.00 股宇顺电子公司股票。林萌个人确认将选择股份回购的方式对宇顺电子公司进行补偿，同时提请减少回购股份的数量，尚需宇顺电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宇顺电子公司所提供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所述，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宇顺电子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顺电子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公司股权。

根据宇顺电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公司已确认选择林萌等股东按照现金+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且确认有权决定将现金补偿截止日日期延后，但最晚不得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我们认为，如果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所述的本次交易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宇顺电子公司不再持有雅视科技公司的股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395 号带强

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保留事项得以消除；如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延期的议案所述的事项顺利实施，相关手续完成后，业绩赔偿事项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3-395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强调事项得以消除。

我们提请全体股东注意，如重大资产出售（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及其他风险。本次交易是否顺利完成，是前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宇顺电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报表的重大影响是否消除的前提条件。

本专项意见仅供宇顺电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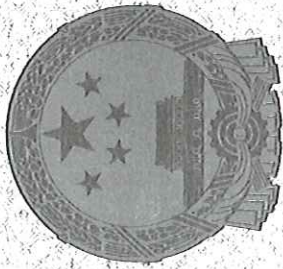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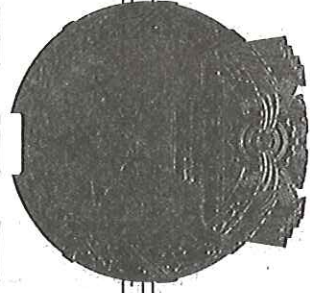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此件梁春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